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新竹地區劍道運動之風氣，促進各地劍道精神、劍道技術之交流，推動有益身心之全民體育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劍道館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各地愛好劍道運動男女均可組隊，學生組限本市各級學生報名。開放外縣市選手參與交流，有興趣之團體等歡迎報名參加。

1.團體賽：

- ① 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② 每人限報一組別，如重複報名，經大會發現將予以除名。
- ③ 女子選手可跨組報名男子組別。
- ④ 為了安全起見，國中及國小選手不可以向上跨組報名。

2.個人賽：

- ① 自由報名參加。
- ② 學生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。
- ③ 為了安全起見，國中及國小選手不可以向上跨組報名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公開賽（得分賽）：（每隊報名四人出賽三人）

- 1.男子組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組及中、低年級男女混合組）
- 2.女子組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組及中、低年級男女混合組）

* 各組參賽隊伍未達6隊時，大會有權視情況合併至其他組別比賽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

- 1.男子組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組及中、低年級男女混合組）
- 2.女子組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組及中、低年級男女混合組）

* 各組參賽人數未達8人時，大會有權視情況合併至其他組別比賽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，採淘汰或循環賽（大會當天公佈）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當天公佈，勝負3次賽。
- (三) 團體賽：各隊勝負相同時，以勝負支數判定之，仍相同時，以代表戰不計時勝負1次決定之。
- (四) 團體賽：循環賽時：如2隊勝負場數相同，以該2隊之勝場數多者為勝。
- (五) 團體賽：如3隊以上相同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勝負人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，仍相同時，以該全賽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；又相同時，則由相關隊伍派代表，做不計時勝負1次之循環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（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- (六) 每名選手只能報名一個隊伍，重複者雙邊均取消資格。
- (七) 以上比賽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比賽當日裁判長宣布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裁判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1)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- (2)電話：0988-098105 總幹事謝宇明先生。
- (3)報名方式：於新竹市劍道館FB網站（<https://m.facebook.com/groups/645169988915918/?ref=share>）下載報名表，或請電 0988-098105 總幹事謝宇明先生索取及確認。
- (4)報名費：團體組：每隊1300元整。個人組：每人 300 元整。
- (5)午餐便當：可委託大會代訂便當（100元/個），與報名費同時繳交。

十三、抽籤：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20：00時，未到者，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地址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（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）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別參加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取4名、5隊(人)取3名、4隊(人)取2名、3隊(人)取1名、2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確定，為最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如有抗議時，由教練或領隊於該場終了時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附保證金貳仟元整，由大會審判委

員評審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- (三)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附保證金貳仟元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評審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1) 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08：30開始辦理報到。

(2) 比賽時請各隊教練另提出「出場序」名單，未提出場名單者，以報名單順序為準。

(3) 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參賽選手之個人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必須自備比賽用之紅白帶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並於當日公佈。